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佳

宋小保

2022年3月7日